

附件 1

金門縣政府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TP01
項目名稱	民宿申請程序
承辦單位	觀光處觀光業務科
使用表單	一、 民宿申設資料 二、 變更申請資料 三、 註銷申請資料 四、 暫停營業申請資料
法令依據	民宿管理辦法
控制重點	一、 民宿每年進行次民宿定期聯合稽查及不定期稽查。 二、 民宿每半年填報台灣旅宿網營運報表。 三、 民宿新申設案件現勘。
作業流程說明	一、 受理案件資料： (一) 民宿登記申請書(封面，申請人及委託人請簽名並蓋章) (二) 民宿基本資料表 (三) 切結書 (四) 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時---需檢附建物使用同意書(簽章)、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五)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簽章)、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六)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七) 有代理人者---須填具委託書並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本府建設處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申請時間限3個月內、  
至地政局或縣府一樓服務台申請)

(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申請時間限3個月內、  
至地政局或縣府一樓服務台申請)

(十一)使用執照影本附”竣工圖”或舊有房屋證明書附”平面  
圖”(向建設處或所轄鄉鎮公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  
請)

(十二)使用執照用途為集合住宅另應檢附(兩項擇一)

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同意經營民宿，全部的區分所有  
權人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  
作成會議紀錄。
2. 有關透天或雙拼等住宅建築類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用途  
如非屬住宅，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民宿申請案，申請時  
應檢附開業建築師檢討簽證得變更為住宅之配置圖及各層  
平面圖。

(十三)使用執照用途為集村農舍另應檢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同意經營民宿，全部的區分所有權

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作成會議紀錄。

(十四)照片：建築物外觀(正面、側面、背面)、交誼廳(係指接待旅客場所)、餐廳、廚房、各客房相片(含房間概況、衛浴及消防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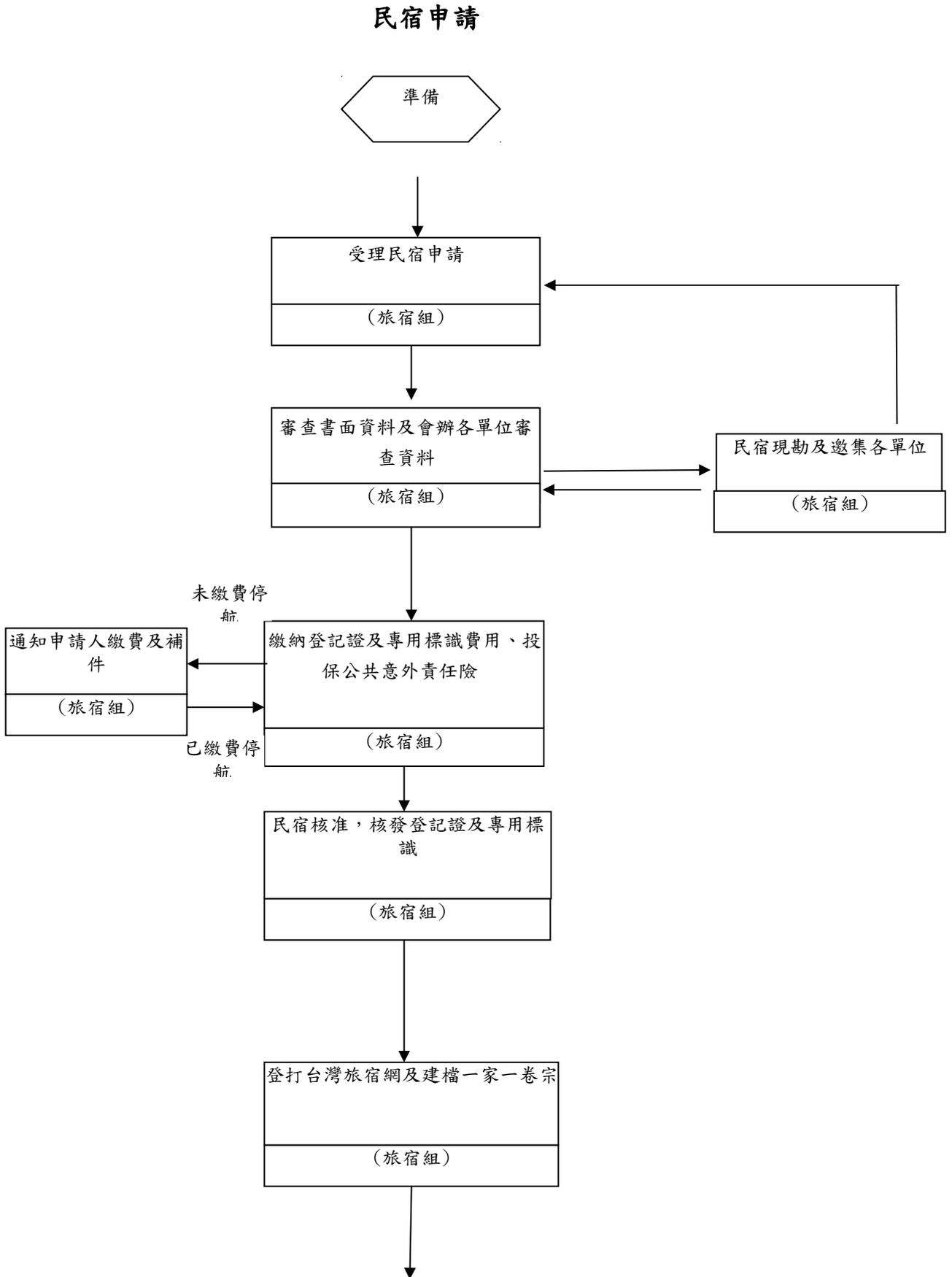
(十五)請將相關申請資料逕送本府觀光處申請櫃台或傳真辦理。

## 二、申請流程

- (一)新設案件送件審核
- (二)安排現勘時間
- (三)邀集各單位審查
- (四)審查書面資料及會辦各單位審查資料
- (五)繳納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費用、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民宿核准，核發登記證及專用標識
- (七)登打台灣旅宿網及建檔一家一卷宗

附件 2

(金門縣政府) 作業流程圖



設立完成

附件 3

(金門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觀光處

作業類別(項目)：民宿申請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確認申請民宿案件審查書面資料及會辦各單位審查資料。			
二、確認繳納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費用、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依民宿核准，核發登記證及專用標識。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